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第五點之(二)。
- (九)本校 11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授課時間	聘期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	1	3	每週二下午第五節至第七節 13:10-15:30	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之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及委託書（附件六，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 (三)切結書（附件四）。
- (四)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五）。
- (五)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前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所述之合格證書、能力認證等專長證明。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4.本土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 5.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
-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通訊報名均不予以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教導處(校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安路1號) 03-4723280 轉 210、7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注意事項	<p>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日桃教高字第1100048235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應試前逕予轉知本校。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p>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2日桃教體字第1110037437號函規定，自111年4月22日起，再強化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含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補習班教職員工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本市所屬學校於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新進教職員工之規範原則摘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 (二)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三)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p>(四)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p> <p>三、防疫期間入校人員，應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小黃卡)查驗，如報名或甄選當日為「自主防疫期間」者，應提供當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之證明。</p>
--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2 時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ry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p>一、報名及甄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p> <p>二、報名時間：各次報名日期上午 8 時至 11 時，逾時不予受理</p> <p>三、甄試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應考順序依報名次序，遲到考生自最後依序遞補應考)</p> <p>四、甄試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 13 時 30 分開始，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p> <p>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7 1073 1251 1432"> <thead> <tr> <th>招考次別</th> <th>報名日期</th> <th>甄選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次</td> <td>112 年 2 月 2 日</td> <td>112 年 2 月 2 日</td> </tr> <tr> <td>第 2 次</td> <td>112 年 2 月 16 日</td> <td>112 年 2 月 16 日</td> </tr> <tr> <td>第 3 次</td> <td>112 年 3 月 2 日</td> <td>112 年 3 月 2 日</td> </tr> <tr> <td>第 4 次</td> <td>112 年 3 月 16 日</td> <td>112 年 3 月 16 日</td> </tr> <tr> <td>第 5 次</td> <td>112 年 3 月 30 日</td> <td>112 年 3 月 30 日</td> </tr> </tbody> </table> <p>連絡電話：03-4723280 #210、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p>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 1 次	112 年 2 月 2 日	112 年 2 月 2 日	第 2 次	112 年 2 月 16 日	112 年 2 月 16 日	第 3 次	112 年 3 月 2 日	112 年 3 月 2 日	第 4 次	112 年 3 月 16 日	112 年 3 月 16 日	第 5 次	112 年 3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30 日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 1 次	112 年 2 月 2 日	112 年 2 月 2 日																		
第 2 次	112 年 2 月 16 日	112 年 2 月 16 日																		
第 3 次	112 年 3 月 2 日	112 年 3 月 2 日																		
第 4 次	112 年 3 月 16 日	112 年 3 月 16 日																		
第 5 次	112 年 3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30 日																		
成績公告日期	各次甄選當日 20 時前公告。 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甄選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成績複查無收取費用。																			
報到聘任	<p>正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第 1 次甄選：112 年 2 月 2 日 9 時至 11 時</p> <p>第 2 次甄選：112 年 2 月 16 日 9 時至 11 時</p>																			

事	項	備註
	第3次甄選：112年3月2日9時至11時 第4次甄選：112年3月16日9時至11時 第5次甄選：112年3月30日9時至11時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u>報到日後1個月內</u> 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u>報到日後1個月內</u>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ry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初審：就應徵者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
- (二)複審：試教及口試。

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1. 試教版本：以閩語拼音教學、聲調教學為試教範圍，教材版本內容自訂。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試教場地有黑板、磁鐵及粉筆，但不提供電子及投影設備。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 以教學專業知能為主，並含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112年1月1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八)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附件一】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應試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教師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電 話	(II) (Cel)		現 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 年月	年 月	認證 合格 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認證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黏 貼 照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證件資料核符。														
切 結 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 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 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 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保證無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各款 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 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 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四、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五、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 簽章	年 月 (簽 章) 日			

【附件二】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定辦理；倘於甄選當日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者，則不得參加應試。本人經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錄取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規定，於首次入校服務前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 3 劑以上證明或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並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u>甄選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之一者？</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甄選當日您是否為自主防疫期間者，且當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或未進行相關篩檢者？</u> *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以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準，並請提供篩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甄選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負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律責任，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甄選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報考人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未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之報考人，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附件六】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甄選

(第 _____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複查 項目	成 績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甄選

(第 _____ 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複查 項目	成 績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

報名收件號碼		姓 名	
核發准考證 簽章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

報名收件號碼		姓 名	
核發准考證 簽章			

考生收執聯

注意事項：

1. 甄試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00 分。
2. 請攜帶報名收執聯應考，應考次序依報名次。
3. 甄試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應考順序依報名次序，遲到考生自最後依序遞補應考。